关于做好2021年度学生工作总结

与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　　根据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[中地大京发〔2021〕114号](https://oa.cugb.edu.cn/seeyon/sjj.do?method=access&app=7&objectId=-6607480668496443978&ticket=2012010032&type=2" \t "https://portals.cugb.edu.cn/index" \l "/app/home/_blank)）《关于做好2021年师德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地大京党教发〔2021〕10号）通知精神和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》（中地大京党发〔2017〕101号）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》（中地大京发〔2014〕1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1年度学生工作总结与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学工组工作总结

各学院学工组结合上级重要决策部署和《2021年学生工作要点》，全面梳理本年度学生工作，总结成绩、找出不足、反思改进，形成《2021年度学院学生工作总结》（附件1），由二级党组织书记填写不少于100字的评价意见并签章后，报送至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二、辅导员、班主任考核

（一）考核对象

1.全体专兼职辅导员（中层干部除外）均参加辅导员年度考核。在校工作时间或上岗时间未满一年的，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总结和考核。校内外挂职、借调或正常休假的辅导员，也应参加所在单位的年度工作考核。

2.当前在岗的本科生班主任参加班主任年度考核，考核期限从本年度受聘为班主任的时间起算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1.工作考核

辅导员年度考核从思想品德（德）、职业能力（能）、敬业精神（勤）、工作业绩（绩）、廉洁自律（廉）等五个方面，重点考察工作开展情况和实际工作成绩。

班主任年度考核由各学院参照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》（中地大京发〔2014〕12号）实施，考核结果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，考核资料由各学院留存。

2.师德考核

教师身份的辅导员和班主任（包括劳动合同制人员）均参加本单位师德考核，考核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（三）辅导员考核程序

1.个人总结。辅导员全面总结年度工作与成绩，教职工和劳动合同制人员登录人事系统填写年度考核表并导出，学生兼职填写《2021年度学生兼职辅导员考核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.学生测评。从辅导员所带学生（或工作业务相关学生）中随机抽选不少于50人，匿名填写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辅导员考核测评表》（附件3），取算术平均分作为辅导员年度考核的学生评价得分。

3.学院考核。以学工组为单位召开辅导员年度考核会议，党委学生工作部和二级党组织派代表参会。专兼职辅导员采取PPT汇报形式（5-10分钟）进行个人年度总结述职。学院结合辅导员日常表现、工作业绩和述职情况，按照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辅导员考核测评表》给出学院评价，并综合学生测评得分，形成学院考核意见。

4.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。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学院报送的辅导员考核材料，确定并公布年度考核结果。

三、时间安排及报送材料

1.**12月20日**下班前，交学工组工作总结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。

2.**12月22日**前召开各学院专兼职辅导员考核会议。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2021年度辅导员考核小组安排表（附件4），至少提前1天将会议时间地点报给联络员。

3.**12月22日**下班前，交专兼职辅导员的年度工作考核表（以“学院+姓名”格式命名）《辅导员考核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《班主任考核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的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。

4.以上所有材料均以学院为单位报送，电子版材料打包发至邮箱xgc@cugb.edu.cn，盖章纸质版材料送至综合办公楼311，联系人王冠利，电话82322690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年度考核称职的辅导员，一次性发放每月扣发的30%北京市辅导员岗位补贴；未参加年度考核或考核不称职者，不予发放，且考核不称职者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。

2.保研辅导员参与所在单位的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，相关考核表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存档，作为两年工作期结束后进行考核鉴定的重要参考。

3.学院学生工作总结和辅导员、班主任年度考核结果，作为当年度学生工作系列评优的重要参考。

附件：1.2021年度学院学生工作总结表

2.2021年度学生兼职辅导员考核表

3.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辅导员考核测评表

4.学工部2021年度辅导员考核小组安排表

5.2021年度辅导员考核汇总表

6.2021年度班主任考核汇总表

党委学生工作部

2021年12月8日